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已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之修訂：

(a) 細則第1條：

- (i) 緊隨「法案」之釋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認可結算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節之定義或」之字句；

(b) 細則第3(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3(1)條的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3(1)條所取代：

「3. (1) 本公司股本面值為每股0.05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金額。」

(c) 細則第9條

將現行細則第9條重編為細則第9(1)條，並於緊接重編之新細則第9(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2)條：

「9. (2)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之股份，任何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之購買，其股份購回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事項而決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股，有關之招標必須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發出。」

(d) 細則第66條

將現行細則第66條重編為細則第66(1)條，並於緊接重編之新細則第66(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66.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成員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e)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88條所取代：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獲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f)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103條所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因產生責任或承擔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向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之責任或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之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其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買賣，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及分包銷發售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利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不得多於百分之五(5%)；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人士不同之特權或優惠之建議。
- (2)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限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不應計算下列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

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關聯人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g) 細則第157條

刪除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57條第4及第5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填補有關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句，並以「填補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其酬金」之字句代替。」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用途